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1,614,713,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515,838,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5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8,875,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98,87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2%。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675,955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6%。

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6%。

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

4.00《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

5.00《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4,33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6.00《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2,06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9%;反对1,9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711,655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6,226,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02%;反对1,9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

7.00《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1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0%;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4,33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08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5%;反对23,630,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245,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007%;反对23,630,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08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5%;反对23,59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245,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007%;反对23,594,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631%;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11.00《关于镇江苏宁环颐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1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0%;反对3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3,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3%;反对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00《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4,32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8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1%;反对3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11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8%;反对23,59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 8.00、9.00、10.00、12.00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薇、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7月)(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证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8.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证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1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权益分配日期:2024/6/18

最后交易日:2024/6/19

除权除息日: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权益分配日期:2024/6/18

最后交易日:2024/6/19

除权除息日: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位股东的现

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如QFII股东另有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71-8617233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6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金牌家居。股票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6月18日

一、公司债券简称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债券简称由“金牌厨柜”变更为“金牌